

仁寿展新大米加工厂项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RSGQCG2026136		
项目名称:	仁寿展新大米加工厂项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项目业主:	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联系电话:	028-36900889
采购联系人:	李老师	采购联系人电话:	028-36900889
招标代理机构:	仁寿汇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28-35030616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25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公示开始时间:	2026年5月26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5月28日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报价（下浮比例）	经评审的投标综合评标得分
1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公司	在预算价为基础，下浮12%	分 / 482

盐城美勤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在预算价基础上，下浮 10%	/	434.65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 4.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5. 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章：仁寿阔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